

附表二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被告及收容少年處遇表		
處遇項目	類別	
	處遇內容	隔離犯
監禁方式		以獨居為原則。
生活管理	飲食、起居、活動、作息等，嚴格要求秩序與紀律，並得實施靜坐及隨時突擊檢身、檢房。	以雜居為原則
輔導方式	以個別教誨與生活教育和法律教育及宗教輔導為主。	注意內務整理及保持善行，並培養自治精神。
小型電視機	禁止持有。	依相關規定實施一般教育及輔導。
小型收音機	禁止持有。	得持有。
語言學習機	禁止持有。	得持有。
掌上型電動玩具	禁止持有。	得持有。
小型電風扇	禁止持有。	得持有。
香菸	禁止吸食。	每日以十支為限（少年收容人禁止吸食）。
閱讀書報	以宗教及勵志類書報為限。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
轉業	禁止。	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准轉業。
接見、通信之對象及次數	對象、次數得予限制。	得准與親友接見、通信。
接見方式	電視接見為原則。	窗口接見為原則。
購物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對於購物之品目及金額得加限制。